北 間 के 都 中 市 華 計 民 畫 委 國 員 七 + 會 第 ----年 ___ Ł 四 Market Sept. 月 + 次 \mathcal{F}_{L} 委 E 員 F 會 午 議 Photographic and a second and a 紀 時 錄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堂

時

列 詳 如 簽 到 表

出

席

Ì 席 क्त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宣 謮 Ŀ $\overline{}$ ----四 ھين يەسىرى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除 İŢ IF. 哥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

紀

錄

李

昌

應

3

其

İ

討 論 事 項 (=) IE.

內

容

如

左

11年月少秋素 原 決 由 議 第 變 معنون والمدمدون 更 項 44 İ 投 區 ĭĒ 為 磺 港 溪 陸 \wedge 軍 朝 第 籟 Λ 橋 九 F ----游 광 出 隊 U 所 處 提 農 意 業 見 區 由 為 市 河 政 道 府 用 有 地 案 嗣 單 9 位 提 另 請 行 協 審 議 調

辦 理 0 原 決 議 為 留 供 参 考

煮 8 報 告 事 項

報 씀 事 項 \equiv

紫 由 修 訂 新 北上 投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壑 函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耋 案 9 再 報

公 鍳

説 明 本 7. 案 And a 條 本 會 台 第 46 ورسستون ورسستون के 政 VS Minister of Parties 府 次 工 委 務 員 局 會 71. 議 dament de 審 13. 北 議 क्त 9 因 I 時 , wante 字 間 不 第 數 £ Name of the last o 9 未 Л 能 號 審 函 議 送 竣 到 事 9 經 提

71.

請

絽 論 本 本 紫 其 案 除 原 計 左 案 畫 圖 列 圖 點 説 配 應 詳 合 修 酌 如 iT 予 71. Ì 7. 修 要 IE. Special Second 計 外 第 ŧ 9 部 其 VS) Whitenage 分 餘 同 次 圖 意 委 例 員 依 2 法 會 定 製 議 程 作 議 序 核 程 與 含 報 祁 公 告 क्त 開 事 計 展 項 覧 畫 書 圖 辦 貧 製 理

大 註 規 3 同 則 街 VL 機 資 Ž 規 嗣 明 確 定 用 地 不 0 西 盡 46 相 側 符 \wedge 公 應 R 請 計 查 畫 明 更 道 路 , Ž 計 畫 圖 L 未 標 明 寬 度 9 應 加工 从 補

3

正

0

本 為 園 Vλ 區 紫 用 停 西 单 北上 Ž 説 地 變 投 水 明 0 更 復 書 麿 編 0 興 為 號 坑 編 ---貳 綠 號 市 溪 10. 大 6. 場 原 地 Ĺ___ 水 9 同 和 西 檢 以人 街 平 岸 討 侧 彌 機 路 發 計 Y 補 刷 與 及 展 畫 本 中 (3)區 內 T 央 容 地 Ž 뗃 品 信 46 3 路 (1)4 修 共 用 交 和 訂 - Granten water 叉 平 計 設 地 0 處 路 施 西 accept(papel) Ž 側 46 西 部 不 婦 分 侧 4L 46 足 附 編 聯 投 側 緮 號 majris spainte 近 附 興 5. 村 近 9 東 क्त 仍 * 中 場 維 側 CONTRACTOR 持 西 和 9 處 原 原 南 街 9 計 水 及 側 岸 畫 應 大 為 變 同 更 1 街

報 告 事 項 (四)

紫 説 明 由 為 為 本 住 凝 業 變 案 芒 區 擬 條 更 區 為 變 ì 住 I 11 更 務 宅 要 投 局 46 計 區 區 投 Ì 71. 畫 É 案 要 區 2 龄 計 百 24. Ĺ.... 五 齡 等 書 46 路 案 क्त 五 四 7 路 紫 4 I Menandrich Waler 館 * 9 4 学 再 路 第 擬 館 報 ¥ Separate Company 變 路 請 VU Silventer Silven 更 -* 4 PSI 八 公 九 1 鑒 授 V9 號 號 た 道 區 號 百 函 路 龄 道 送 ď 路 到 住 五 路 會 宅 住 * 9 歷 宅 其 公 界 區 所 線 館 路 界 0 所 線 括 圍 所 農 Ż VY + 圍 紫 V 農 紫 九 压

結論

____ وسسي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9

因

時

間

不

敷

3

未

能

審

議

骏

事

٥

議

程

資

料

沿

公

館

路

住

宅

區

西

側

•

北

側

地

區

細

哥

計

畫

紊

9

案

經

提

71.

7.

1

本

會

第

四

路

VX

東

農

業

區

為

住

宅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__

8

擬

定

46

投

區

第

-

ナ

號

道

路

Vλ

東

ď

號

道

路

•

住

宅

區

界

線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ø

擬

變

更

北上

投

區

第

+

七

號

道

本 其 案 四 原 案 則 Ž 同 原 意 案 圖 , 惟 • 左 説 列 詳 各 如 點 71. 應 7. 請 1 規 第 劃 ----作 四 業 <u>ب</u> 單 次 位 委 妥 員 為 會 研 議

(+)本 加 案 油 變 站 更 設 置 計 Ž 畫 位 Ž 置 理 由 , 是 9 否 其 宜 有 設 腡 於 Ž 數 公 據 館 路 應 與 予 百 補 龄 充 £ 説 路 明 交 酌 叉 補 口 正 處 ?

請

作

業

單

位

再

酌

予

考

量

目 (24) 其 究 明 首 在 9 寬 龄 圖 調 中 在 度 説 整 東 百 五 路 龄 內 南 相 應 $\mathcal{F}_{\!\scriptscriptstyle{L}}$ 丏 註 嗣 侧 路 分 側 與 明 地 擬 別 原 9 區 B 予 變 Ž 公 將 \wedge 館 更 公 來 VL 細 尺 路 綠 部 力口 辦 註 計 計 地 理 B 為 畫 畫 VS 9 區 段 範 + •道 道 VL 資 路 徵 た 路 圍 用 收 號 明 間 , 道 時 形 確 地 VL 及 資 成 路 9 完 擬 此 • 變 整 部 住 更 哥 宅 份 ٥ 原 畔 區 分 惟 界 為 零 織 土 帶 地 免 不 綫 為 應 31 整 所 予 起 住 圍 人 行 剔 宅 椎 地 步 除 益 區 區 道 84 0 9 細 部 應 紛 9 未 計 請 標 12 研 靈

= 其 前 展 餘 覧 項 同 結 意 論 辦 服 各 理 點 辦 毋 須 再 行 提 會 報 告 E. 逕 由 主 管 單 位 依 法 定 程 序 包 括

公

開

-

J

註:因時間不敷,本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「報告事項一、口」二案,延

委 委 委 出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È 席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簽名 祖衛、用英英馬四路、古 本 達 建 部 地 教 I. 列 ग्रे 祭 席 務 營 計 育 設 政 單 畫 理 馬 處 局 局 會 處 處 位 列 席 名

台 北上 ने 都 市 畫 到

·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日不午三時 0